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05號

上訴人 張明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075,58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0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